

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崇贤中队在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财物:电动三轮车1辆、变形拖拉机1辆。因涉案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或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无法确定,根据《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请上述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持有效证件到本局崇贤中队(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崇杭街109号;电话:0571-86272787)协助调查并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我局将对上述物品依法予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中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931980434),同时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阳市中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12月4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20年3月29日(估计)出生,2020年5月18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墅溪村大坞81号。被捡时身穿白色衣服,用粉红色毯子包裹着。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 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0年12月4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

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Includes details for 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 and 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5158870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汇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雅创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项目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利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人. Includes details for 宁波市镇海雅创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浙江钱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昀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钱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昀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钱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钱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昀迪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昀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钱都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8年12月1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

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基准日:2018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本金, 回购责任人, 案号,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柳爱嫩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柳爱嫩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柳爱嫩,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柳爱嫩履行相关义务。柳爱嫩特此公告。

柳爱嫩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柳爱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柳爱嫩 2020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未偿本金(截至2020年11月26日), 未偿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Includes details for 余姚市一太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象山鹤浦申鹤大酒店不良债权项目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利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人. Includes details for 象山鹤浦申鹤大酒店.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费用, 担保人/抵押人. Includes details for 宁波余姚支行 and 宁波余姚支行.

备注: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传真:(0571)8716319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2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接10版)